泰州市2019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以及《江苏省2019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江苏省2019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精神，经研究，现就2019年全市考试录用公务员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一、关于年龄、年限计算问题

（一）年龄计算

以报名日期计算。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即指1983年1月22日至2001年1月28日期间出生。

其他年龄计算，参照此方法进行。

1. 年限计算

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19年8月31日。如：职位要求“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即指截止前述日期满2年。

二、关于学历问题

全日制普通高校2019年应届毕业生须于2019年8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博士毕业生可放宽至2019年12月31日；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的毕业生须于报名前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取得国（境）外学历的人员，需在报名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

报考法院法官助理、检察院检察官助理职位（不含司法警察等职位）须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政法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全日制普通高校双学士学位报考人员，其第二学位证书（须全日制）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并能在相关认证网站核验的，可以第二学位的专业报考相应专业要求的职位。

2019年毕业的委培生、定向生原则上不得报考。如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其报考，应当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报考。

取得国（境）外学历的报考人员可登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www.cscse.edu.cn查询国（境）外学历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国（境）内高校往届毕业生因毕业证书遗失等原因需进行学历证书认证的，可咨询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www.jsbys.com.cn。

三、关于基层工作经历问题

（一）“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在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以聘用、劳务派遣等方式在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的经历；毕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在军队团或相当团以下单位的工作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经历，均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日期为2019年8月31日。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二）在基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苏北计划”等中央和地方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毕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到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三）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可按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如果符合职位规定的基层工作年限，也可以报考具有基层工作经历要求的相应职位。

四、关于取得军队院校学历证书人员报考问题

（一）由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下达招生计划，参加全国（省）统一招生考试，按规定被军队院校录取并取得军队院校学历的，可以报考；

（二）在军队服役期间取得军队院校学历的人员，可以报考；

（三）取得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历认定并注册的（教育部学历认证网站可核验），可以报考。

五、关于师范类毕业生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报考问题

本省生源的师范类应届毕业生可以报考；外省籍生源的师范类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学校同意报考的证明方可报考。在职中小学教师可以报考，但必须提供本人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六、关于大学生村官报考定向职位问题

本市聘期满3年且考核合格，仍在本市村（社区）任职的省组织人社部门选聘大学生村官，可以报考定向招录大学生村官的职位（职位代码“90” ～“93”）。本市省组织人社部门选聘，报名时聘期已满且考核合格未续聘的大学生村官，可报考全省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职位（职位代码“94” ～“96”）。

资格复审时，须提供所在县（市、区）级及以上组织人社部门的相关证明。

七、关于“西部计划”、“苏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报考定向职位的问题

经我省项目办选拔派遣，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西部计划”（含外省选派的江苏生源“西部计划”）、“苏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凭省或国家项目管理办公室制发的志愿服务证、所服务县（市、区）项目管理办公室证明或《志愿者服务鉴定书》，可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职位（职位代码“94” ～“96”）。

八、关于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报考定向职位的问题

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是指在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上学期间或毕业当年入伍的已退役士兵。

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我省户籍（社会人员）或生源（应届生）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可报考全省定向招录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职位（职位代码“94” ～“96”）

九、关于部分人员报考身份问题

（一）毕业后尚未就业，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2019年应届毕业生按社会人员身份报考。

（二）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以其非全日制学历（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或以前取得的学历（如研究生以其本科学历）所对应专业报考时，按社会人员身份报考。

（三）从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并在当年入伍，且于2018年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公安现役部队退役的士兵，可以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符合条件的职位。

（四）2018年1月1日至报名前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的人员，可以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符合条件的职位。

十、关于身份证问题

居民身份证在本次考录的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录用等环节都要使用，报考人员必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且要与报名时登记的身份证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相一致。

遗失居民身份证的人员参加考试，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或户口所在地（考点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十一、关于回避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直接隶属，是指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同一领导人员，包括同一级领导班子成员；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上一级正副职与下一级正副职之间的领导关系。

考生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与本人有上述回避关系的职位。

十二、关于开考比例问题

我市各职位开考比例不低于3∶1。报名结束后达不到开考比例的职位，由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按规定的程序办法核减考录职位计划，直至取消该职位。报考被取消职位并已通过资格初审、完成缴费的人员，可在补报名时间内在相关网站重新补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

十三、关于资格证书等问题

（一）职位要求具有大学英语四级证书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报考：（1）获得大学英语四级（CET4）以上合格证书或CET4测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2）获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以上合格证书；（3）雅思（IELTS）考试6分以上；（4）托福（TOEFL）考试80分（老托福550分）以上；（5）取得大学英语六级（CET6）合格证书或CET6测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6）取得英语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合格证书。

职位要求具有大学英语六级证书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报考：（1）获得大学英语六级（CET6）以上合格证书或CET6测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2）获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四级（PETS4）以上合格证书；（3）雅思（IELTS）考试6.5分以上；（4）托福（TOEFL）考试90分（老托福580分）以上；（5）取得英语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合格证书。

（二）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应为教育部门组织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或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计算机专业毕业生视同取得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三）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A）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A）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关于资格审查问题

（一）报名时，报考人员通过报名网站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本人基本信息和职位要求的其他信息，同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2寸（35×45毫米）电子证件照片（jpg格式，大小为20kb以下）；

（二）面试前进行资格复审时，需提供的材料：①全日制普通高校2019年应届毕业生需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所在学校出具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或《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指已与用人单位签约的大学生）等，委培、定向、联办的毕业生还应提供委培、定向、联办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的证明，并经所在学校同意；②社会人员需携带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相关证件。有工作单位的人员需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其他人员需提供人事档案代理机构的相关证明。③需减免考试费用的特困报考人员、按政策性安置条件报考的报考人员还应提供有关证明；④取得国（境）外学历的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材料；⑤军队转业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应提供安置地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以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身份报考的还要提供毕业证（学位证）、退役证、县（区）级以上退役安置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⑥定向考录残疾人的职位应提供泰州市户籍或生源的证明材料；⑦报考职位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均要求为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三）全日制普通高校2019年应届毕业生办理录用手续时，须提供毕业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十五、关于体能测评问题

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公布后，在面试之前，报考法院系统司法警察职位的笔试成绩合格的人员，按招录职位计划的1:5确定体能测评人员，并发放体能测评通知书，体能测评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体能测评按《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执行。1988年1月29日（含）以后出生的报考人员，执行30岁（含）以下体能测评标准；1988年1月28日（含）以前出生的报考人员，执行31岁（含）以上体能测评标准。

十六、关于体检问题

招录体检工作按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执行。其中，法院系统司法警察录用体检工作按《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

十七、关于考察（政审）标准问题

报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考察（政审）不合格：

（一）不具备公务员报考资格条件的；

（二）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三）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

（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五）隐瞒个人重要信息，弄虚作假，误导或欺骗组织、领导和公众的；

（六）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七）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或集体资财的；

（八）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九）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的；

（十）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十一）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的；

（十二）触犯刑律被免予刑事处罚的；

（十三）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曾受过劳动教养的；

（十四）曾被开除公职、党籍、团籍的，在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十五）在国家法定考试中有严重舞弊行为的；

（十六）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十七）自2016年1月29日（含）以来，曾受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留党、留校）察看等处分的；

（十八）自2014年1月29日（含）以来，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十九）自2016年1月29日（含）以来，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的；

（二十）自2016年1月29日（含）以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

（二十一）2018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或2017、2018年度考核两次基本称职（基本合格）的；

（二十二）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

（二十三）有配偶、直系亲属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非缓刑期）且正在服刑，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亲属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徒刑且正在服刑，配偶、直系亲属或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亲属被判处危害国家安全罪等情形，报考政法机关的；

有配偶、直系亲属或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亲属正被立案审查，有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亲属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非缓刑期）且正在服刑等情形，报考相关政法机关的；

（二十四）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社会责任感和为人民服务意识较差，以及其他不宜担任公务员情形的。

十八、关于违纪违规报考人员处理

（一）报考人员有违纪违规和其他不诚信行为的，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库，作为公务员录用考察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在本次招考中，报考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人社部第30号令），根据具体情节，分别给予取消报考（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不予（取消）录用等相应处理。其中，违纪违规情节严重和特别严重的，由设区市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和处理。公务员主管部门或公务员考试机构将视情况向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学校）进行通报。

（三）《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报考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上述情形并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给予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报考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十九、关于考试费用问题

考试费用仍按省财政、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公共科目笔试费用98元/人，面试费用100元/人。笔试费用，在网络报名通过资格初审后，于2019年1月31日16∶00前通过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银行卡支付，逾期未缴费视作报名无效。

对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家庭和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减免考试费用。具体办法为：报名时，先行网上支付；参加笔试后，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机构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于3月25日—29日到报考职位所在地人事考试机构办理减免笔试费用事宜。